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所涉及股票期权 1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

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7,2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12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164名激励对象7,26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沃森JLC3，期权代码：036441。

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尚处于行权等待期。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万份。离职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离职人员姓名	原职务
1	刘宁	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50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